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历程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油脂公司存在持续业务合作，公司下属粮油业务子公司是其菜籽油采购的主要客户，为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2018 年 5 月底，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沟通，共同筹划本公司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 51% 股权事宜，该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经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详细了解，并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和磋商，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51% 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转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继续停牌。

在本次资产收购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甄选，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法律顾问。2018 年 6 月 20 日，本次交易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对标的资产开展正式尽职调查的第一次协调会，决

定正式启动尽职调查工作，6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前往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7月初评估机构也前往现场开展评估相关工作。本次尽职调查包括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行业状况、主营业务、核心资产、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资产估值等方面的内容，工作方式包括查阅公司财务及业务资料，访谈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走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及销售门店等。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本次现场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至2018年8月下旬结束。2018年6月下旬，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增加进入本次并购重组合作范围进行磋商。在尽职调查期间，交易双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和论证，包括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未来盈利预测、标的资产估值、对价支付等。

2018年8月中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最终交易资产范围、资产作价、对价支付方式等细节方面进行了持续沟通和合同谈判，至8月底，各方就本次交易部分内容达成一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情况

1、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因公司正在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划公司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持有的下属饲料、肉业、豆制品、食品等产业板块子公司51%股权事宜，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并承诺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

3、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51%股权，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披露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29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5、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多个公司股权，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6、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三）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二、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继续完善优化，交易各方对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尚未完成且尚未就该部分资产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考虑最后确定的收购资产范围交易金额不大，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整合计划，提高资产重组整合效率，完善产业布局，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下属厦门银祥饲料有限公司、厦门海灵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股权，改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以现金支付方式仅收购标的资产中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 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公司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银祥油脂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8 月 30 日，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现金收购部分资产，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集团在本次重组筹划、停牌期间，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东方集团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